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李羿權即新力電動工具行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32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2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2年5月4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陳鈺甯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247號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(民國)	
001	昱名企業有限公司李麗詩	新力電動工具行	第一商業銀行 灣內分行	000000 00000	24,348元	111年11月3日	QB0000000